

最高法院一一一年度台上字第2295號

■ 曾品傑、張岑仔

【主旨】 惟按第一審之訴訟程序有重大之瑕疵時，應否廢棄第一審判決將該事件發回第一審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 451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固賦予第二審法院有自由裁量之職權。所謂訴訟程序有重大之瑕疵，因維持審級制度認有必要，而得將該事件發回第一審法院者，係指第一審違背訴訟程序之規定，其違背與判決內容有因果關係，或因訴訟程序違背規定，不適於為第二審辯論及判決之基礎者而言。……受命法官踰越權限，於訴訟程序中僭行審判長職權，致法院組織不合法，所為程序自有瑕疵，所為之判決，當然為違背法令，此觀同法第 469 條第 1 款之規定自明。該第一審判決不適於為第二審辯論及判決之基礎，第二審法院自無自由裁量之職權。

【概念索引】 民訴／第二審程序

【關鍵詞】 廢棄發回、重大瑕疵、受命法官

【相關法條】 民事訴訟法第 451 條、第 270 條、第 272 條、第 485 條、第 469 條

【說明】

一、爭點與選錄原因

（一）爭點說明

若受命法官於訴訟程序中僭行審判長職權，第二審法院應否將該事件發回第一審法院，或得變更原判決？

（二）選錄原因

按民事訴訟法第 451 條第 1 項所謂訴訟程序有重大之瑕疵，係指第一審違背訴訟程序之規定，其違背與判決內容有因果關係，或因訴訟程序違背規定，不適於為第二審辯論及判決之基礎者而言(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3233 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)。本判決指出，若受命法官於訴訟程序中僭行審判長職權，所為之判決不適於為第二審辯論及判決之基礎，第二審法院應廢棄第一審判決將之發回第一審法院。

二、相關實務

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1690 號民事判決表示，第二審法院為維持審級制度之必要，而廢棄原判決，將該事件發回原法院，係指當事人因在第一審之審級利

益被剝奪，致受不利之判決者，詳如下列判決節錄：

「按第一審之訴訟程序有重大瑕疵者，第二審法院得廢棄原判決，而將該事件發回原法院，但以因維持審級制度認為必要者為限；又所謂因維持審級制度之必要，係指當事人因在第一審之審級利益被剝奪，致受不利之判決，須發回原法院以回復其審級利益而言。」

三、本件見解說明

本件係通常訴訟程序之勞動事件，涉及第一審法院由受命法官獨任審判，有法院組織不合法之情事，嗣第二審法院得否逕行辯論及判決之問題。對此，最高法院表示，本件第一審法院應行合議審判，惟由受命法官獨任審判，該第一審判決不適用於為第二審辯論及判決之基礎，第二審法院應廢棄原判決，並將該事件發回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 451 條第 2 項規定，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。

【選錄】

惟按第一審之訴訟程序有重大之瑕疵時，應否廢棄第一審判決將該事件發回第一審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 451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固賦予第二審法院有自由裁量之職權。所謂訴訟程序有重大之瑕疵，因維持審級制度認為必要，而得將該事件發回第一審法院者，係指第一審違背訴訟程序之規定，其違背與判決內容有因果關係，或因訴訟程序違背規定，不適用於為第二審辯論及判決之基礎者而言。又地方法院於審理民事訴訟事件時，經裁定行合議審判，並因準備言詞辯論之必要，指定受命法官於言詞辯論前闡明訴訟關係或調查證據後，該受理訴訟之法院組織即確定，不容任意加以變更。受命法官於訴訟程序上之職權，復設有一定之限制，並非等同於受訴法院或審判長，觀之同法第 270 條、第 272 條、第 485 條等規定甚明，且為法官法所揭示法官法定原則。因之，受命法官踰越權限，於訴訟程序中僭行審判長職權，致法院組織不合法，所為程序自有瑕疵，所為之判決，當然為違背法令，此觀同法第 469 條第 1 款之規定自明。該第一審判決不適用於為第二審辯論及判決之基礎，第二審法院自無自由裁量之職權。查原審既認本件屬通常訴訟程序之勞動事件，第一審法院原由法官三人行合議審判，候補法官擔任受命法官，嗣裁定撤銷合議庭組織，改由該受命法官獨任審判（見第一審卷一第 39 頁、卷二第 45 頁），有法院組織不合法之情事。原審未遑詳予推闡，且未依同法第 451 條第 2 項規定，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、表達意願之機會，逕行辯論及判決，自有違誤。上訴論旨，據此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，求予廢棄，非無理由。

【延伸閱讀】

• 楊智守，民事第一審三種訴訟程序轉換改用法理邏輯，月旦法學教室，240 期，2022 年 10 月，22-26 頁。